

色情低俗负能量，网络短视频怎么了

网络主播靠负能量引流调查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10月15日晚,某直播平台,推荐页上展示着一张大尺度的直播间封面图。《法治日报》记者点击进入这个名为“戴上耳机”的直播间看到,镜头对着女主播脖子以下,女主播穿着暴露,双腿呈“W”的姿势跪在镜头前。

在记者观察的两个小时里,女主播全程没有说过几句话,在令人浮想联翩的背景音乐声中,做出一些性感动作。当有人打赏时,女主播就会将嘴巴靠近镜头“亲亲”。该直播间当晚的观看量超过了200万人次。

这只是短视频直播平台中充斥大量低俗负能量内容的一个缩影。

从衣着暴露、做出性感动作到号称“线上打赏线下可约”,从连麦PK人身攻击到“佛媛”“离媛”“病媛”各类“媛”……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当前仍有不少主播在网络平台发布低俗视频或进行低俗直播,以此吸引流量。有业内专家接受采访时建议,通过建立完善主播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等方式整治这一乱象。

穿着暴露语言轻佻 打色情擦边球引流

今年10月1日,上述直播平台发布主播违规管理办明确,禁止传播、表演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内容,包括:做出让人产生性幻想的动作;带有性暗示的撩起、拉扯衣服等动作;发出可能引起他人性联想的声音等。

但记者最近连续多日观察该平台发现,其推荐页中存在大量与“戴上耳机”类似的女主播页面,点击进入直播间看到,里面一些女主播穿着暴露、凸点性感部位。这些直播间的观看量动辄数万或几十万。

不仅仅是上述直播平台,记者调查注意到,很多短视频平台都存在主播打色情“擦边球”博关注的情况。

北京印刷学院的小林同学是个宅舞爱好者,经常通过短视频平台观看舞蹈视频,“现在舞蹈区怪怪的,很多人都不关注舞蹈本身,反倒是穿着暴露的博主随便扭一扭就可以获得高点赞量。”

“只要有挑逗刺激的,往往就能吸引流量。”在华北电力大学上学的小郑同学说。他是一名网络游戏发烧友,也经常看网游直播,他发现在越来越多的女主播在直播时,衣着大胆、语言轻佻,一些留言污秽不堪,“特别容易让人误会自己在看淫秽视频”。

10月16日晚,记者随意点开一些网络平台的直播间看到,有的女主播身穿刚好裹住胸部的裸色上衣,在与其他主播PK输掉后在直播间表演抖胸;有的女主播拿出多件抹胸让粉丝选择,等点赞数达到一定量后,走向镜头前的帘幕后直播更衣。

一名女主播对粉丝说:“自己已被多次封号,封号后会在小号继续直播,欢迎粉丝加其小号。”

还有直播以“线上打赏线下可约”为噱头,鼓动粉丝打赏打赏。“来到我们直播间,这个夜里就放肆。今晚榜单的前4位可以从四位妹妹中选一位。可以满足你线上线下任何一个过分的要求……”在一直播间里,主持人卖力吆喝着,4名女性背对着镜头站成一排,屏幕上的一些留言不堪入目。

记者随后以一名女大学生的身份私信联系了该直播间负责人,提出想要加入该团队。对方为广东省东莞市一家传媒公司,负责人称:“我们这边是做‘女团’,女主播有无才艺均可,年龄在18岁至28岁之间,保底工资8000元,有点‘小任务’,轻轻松松上下班。”

当记者提出“线下约”有危险的担忧时,该负责人说:“主持人在直播间的作用就是坑礼物,主播配合主持人即可。所谓线下的要求是没有的,但是要加微信和对方聊天,没有所谓的做污的东西。我们只是在直播间用恍惚的言语去骗礼物。”

低俗直播层出不穷 吸引流量直播带货

“我和老公刚办完离婚手续,他就说出了隐情,我当时泪崩了”“办完离婚手续,我们就去了一家离婚酒店,这是给离婚的夫妇准备最后一顿晚餐的酒店,我们吃完饭后当场抱头痛哭”……这是一些短视频平台上“离媛”们共同的台词,她们化着精致的妆,拿着离婚证诉说自己的不幸,再发出数十条短视频,积累一定量的粉丝后,就开始直播带货。

记者近日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搜索“离媛”二字,发现有短视频平台会跳出“请对虚拟人设、借机营销行为说‘不’”的温馨提示,有的平台上仍然有不少以此博关注的主播、博主。

除了“离媛”外,近期社交、短视频平台上还出现了大量“佛媛”“病媛”“菜媛”等各类“媛”“媛媛不断”,通过“立人设”来吸引流量。

如“病媛”指的是在网络平台上放出自己患乳腺癌、甲状腺癌等患病经历,穿着病号服拍出精致照片的女性,她们在积累粉丝后往往号称自己已经痊愈,然后分享治疗心得,推销保健品。

除了各类媛,网络平台上还充斥着各种不文明的PK直播,前网红“铁靠山”便是靠着在短视频平台上与他人直播PK骂脏话一炮而红的,“卧嫩蚕”(即“我是你爹的”)等是其直播PK的习惯用语。9月16日,“铁靠山”被网络平台永久封禁。

但记者调查发现,当下连麦互骂,语言粗俗不堪的情况仍大量存在。在一系列直播视频中,两名主播连麦PK,侮辱性的词语接二连三,大量粉丝在直播间助威、点赞、送礼物。输掉的一方往往要接受低俗惩罚。

这些低俗惩罚包括:跑步抖胸,现场脱内裤,将内裤塞进嘴里,喝超过身体负荷的水、大量吃辣酱等刺激性食物,用刺激性物品涂抹眼睛等。

还有扮丑的、穿奇装异服的、虐杀小动物的……低俗、负能量短视频,直播层出不穷。将脸上涂得惨白,嘴唇涂成黑色,额头上写着“死”字,身体随着音乐晃动……记者搜到一些“土味”视频,感觉无法直视。

“现在很多短视频,直播真的是毫无下限、色情的、暴力的、扮丑的,各种各样的,我都不敢在孩子面前刷短视频,就怕对孩子造成不良的影响。”北京一位陈姓家长说,他的孩子上小学五年级,周末允许孩子玩一会手机,但他把手机里的短视频App都删了。

对此,广东的王女士深有同感,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她特别反感刷短视频刷到这些内容。她举例说,现在很多主播满嘴网络脏话,孩子听到了也跟着学,她希望加强对网络短视频内容的监管,要多传播一些积极的、正能量的内容。

何为低俗缺乏界定 为获流量没有底线

为什么网络平台上的低俗直播、短视频泛滥?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原因是多方面的,罪魁祸首就是流量变现。

他分析说,当下,网络直播正处于二代网红到三代网红的拓展阶段,不少网红都是草根出身,通过一两个短视频或资本运作“火”了起来,他自身没有才艺去留住流量,特别是本来就靠低俗内容“上位”的主播,只能继续靠低俗甚至无底线、无下限来留住、获取流量。

最明显的例子就是9月2日被全平台封杀的网红“郭老师”。“郭老师”曾经直播日常生活,几乎无人问津,却因一个浮夸吃猕猴桃的视频爆红网络。后来,没有梗的“郭老师”为留住和获取流量,直播愈发低俗:露屁股,拿起沾着不明液体的内裤……

另外,网络主播所签约的MCN公司(即网红经纪公司)也是导致低俗直播频出的一个重要原因。

朱巍说,因为绝大部分主播一开始都是自己干,小有名气后一般都会有MCN公司找其签约,而每个MCN公司的KPI指标存在差异,部分公司可能为了吸引流量而要求主播在直播间做出低俗的行为。

“MCN公司就像一个中间商,一端连接着网红,一端连接着平台,一端连接着有各种各样需求的公司。”朱巍说,这些公司很可能为了流量和流量变现而促成低俗直播。

实际上,各大网络平台也注意到了直播、短视频存在的乱象,在近期纷纷出台,完善直播规范,明确低俗PK惩罚,通过声音、动作进行低俗表演等行为,对这些无下限博眼球的

● 从衣着暴露、做出性感动作到号称“线上打赏线下可约”,从连麦PK人身攻击到“佛媛”“离媛”“病媛”各类“媛”……当前仍有不少主播在网络平台发布低俗视频或进行低俗直播,以此吸引流量

● 目前法律并没有对低俗的具体内涵进行界定,一般以公众的通常认知作为判断标准,比如价值导向不正确、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等

● 建议完善主播信用机制,增加网络平台处理权限,统一惩戒规则,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直播行为进行整治,采取限流、封禁等惩治措施。

湖南长沙作为网红地,近年来吸引了不少来自全国各地的主播进行户外直播,少数主播以低俗、粗俗等举动博眼球,换取流量的不文明行为引来争议。10月12日,长沙市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户外低俗网络直播行为集中整治行动。

而早在2020年3月施行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不良信息。

那么,究竟哪些行为属于低俗的范畴呢?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郑宇说,目前法律并没有对低俗的具体内涵进行界定,一般以公众的通常认知作为判断标准,比如价值导向不正确、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包括拜金主义、炫富、炒作绯闻劣迹、衣着暴露等。

“虽然低俗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界定,它可以说是个人品德和道德的一种权利,但如果把传播低俗内容作为一种吸引流量的方式,并且进一步影响公共层面,那就另当别论了。”朱巍说,未成年人尤其易受低俗内容的影响,法律对于互联网平台上发布、传播可能影响这一群体身心健康的信息作出了明确、严格的规定。

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完善主播信用机制 统一平台惩戒规则

针对网络空间低俗直播、短视频频出的现状,朱巍建议,要对主播的行为进行整治,要求主播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直播内容。目前,各大网络平台都有一些规范对主播行为进行规制。记者注意到,这些规范大多对主播的违规行为划分了等级,并作出对应的处罚措施,包括永久封禁主播账号、永久封禁开播,给予警告、断流、封禁开播权限等。

“同时应该完善主播信用机制,即主播出现问题后,其信用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朱巍说,封号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主播被封号后仍然有机会开设新账号重新直播。

记者梳理发现,一些网络平台其实都建立了主播信用评价指标,提出根据主播历史场次的处置情况,对其安全信用分进行扣除,影响分值的因素包括违规的直播场次、违规类型、违规级别等。

“但目前各直播平台之间的主播信用值并不通用,惩戒规则也不相通,把握尺度是有差异的。”朱巍说,由此可能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比如在A平台上禁止某位违规主播直播,而B平台仍然允许该主播进行直播,那么这名主播可能会把A平台的粉丝带至B平台,“这样一来,平台或许会因为担心用户流失而不敢对违规主播下手”。

他建议各直播平台增加平台处理权限,统一惩戒规则,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即一名主播在某平台出现问题,那么在其他平台上的内容也应该一并下架,在其他平台也不能直播”。

朱巍提醒,主播背后的MCN公司也不容忽视,应对其加强规范。“一方面要反对低俗,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公众表达自由的权利受到限制。因此,建立一个大多数网络平台都适用的底线性规则是很有必要的。”朱巍说,“例如建立禁止行为名单。”

制图/李晓明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意外伤害目前已成为儿童致死的第一位因素。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儿童伤害的死亡率是11.4/10万,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是我国1岁至14岁儿童的第二位伤害原因,15岁至19岁青少年的第一位伤害原因;每年约有22万名0岁至17岁未成年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致死、致伤,死者中三分之一死于乘车过程。

如何保护儿童远离道路交通伤害?国务院前不久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以下简称新“儿童纲要”),新增“儿童与安全”领域,并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作为该领域的主要目标之一。

多位专家表示,新“儿童纲要”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纳入主要目标,并给出具体的策略措施,对推动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更好地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保障儿童道路交通安全

新“儿童纲要”新增“儿童与安全”领域,并承诺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较2020年下降20%。

在近日举办的“保护儿童远离道路交通伤害”研讨会上,参与新“儿童纲要”制定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儿童工作处副处长曾国强介绍说,之所以新增“儿童与安全”领域,一方面说明我们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儿童为本,把儿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另一方面是坚持问题导向。

“在编制新‘儿童纲要’过程中,我们开展了深入调研,通过座谈、访谈的形式广泛听取部门、专家学者、基层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家长的意见,大家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之一就是儿童伤害导致的死亡和残疾,这已经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因素。”曾国强说,而相关研究和国内外实践经验均表明,儿童安全问题可防可控。

也有专家表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如果儿童乘车时能够正确使用与他们年龄、身高相符的安全座椅,就能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数据显示,婴儿正确使用安全座椅,死亡风险可降低70%;幼儿正确使用安全座椅,死亡风险可降低超五成。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中心伤害防控与心理健康室主任段蕾蕾认为,相比新“儿童纲要”中的其他目标,关于儿童安全座椅的目标尤其明确具体,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安全头盔写入目标非常不易,也更加凸显了这个目标的重要性。

除上述目标外,新“儿童纲要”在“儿童与安全”领域还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很强的策略措施。

据曾国强介绍,新“儿童纲要”在“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策略下,明确了包括完善交通安全立法,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机动车反光标志,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等多个具体的措施,可操作性很强。

“国务院发布新‘儿童纲要’以后,各省还要发布各省的儿童发展规划,新‘儿童纲要’作为国家的重大制度,发布后还会有一套相应的监测和评估制度来保障落实。”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认为,从这个角度看,新“儿童纲要”将使用儿童安全座椅这样一个具体内容纳入其中,对推动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更好地保障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明确罚则以及相关标准 严格执法加大惩处力度

新“儿童纲要”出台后,如何推动落实?如何进一步保护儿童乘客的生命和健康?对此,与会专家从不同角度提出建议。

在立法层面,佟丽华认为,今年6月1日实施的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今年3月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中都有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要求,但未成年人保护法缺少相应罚则,未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可对此进行补充。

其他与会专家也提到,今后立法中应明确罚则并加大执法力度。“立法中应明确罚则,不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怎么办?应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安徽省青联常委姚炜耀认为,对于家长主观上认为风险可预防,而故意不使用安全座椅的行为要进行处罚。

佟丽华还就如何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立法”提出了相关立法技术建议。比如,应当明确儿童安全座椅使用者的相关标准。

“此前上海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提出不满4周岁的儿童要使用安全座椅,这与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不满140厘米’及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不满135厘米或者不满10周岁’存在矛盾。”佟丽华说。

佟丽华提出,此外,关于是按照年龄还是按照身高来规定不能乘坐副驾驶也没有明确标准,未来这些问题都应从法律层面予以明确。

安全座椅质量参差不齐 多措并举严把质量关口

近年来,儿童安全座椅质量问题也备受关注。

2019年发布的《中国儿童道路交通安全蓝皮书》显示,2017年,中国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抽查合格率仅为71%。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查27家企业生产的27批次机动车儿童乘员约束系统产品,其中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

姚炜耀也曾发现,网上最便宜的儿童安全座椅仅50多元,结果买来后发现这一产品就是简易的儿童坐垫,根本起不到保护儿童乘车安全的作用。

此外,曾国强在基层进行儿童伤害调研时发现,一些基层工作人员对儿童伤害保护意识也比较薄弱。

为此,姚炜耀呼吁,市场监管部门对于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相关表述的产品以及其他假冒儿童安全座椅的产品,应加强监管,并且今后在驾驶人资格考试中,要进一步提升关于儿童安全座椅的试题比重,让驾驶人在学习交规时就明白儿童安全座椅的重要性,增强安全意识。

“家长要给孩子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儿童安全座椅的厂家更要讲良知,要保障产品质量,让家长用上质量合格、能有效保护儿童生命安全的座椅,对生产假冒伪劣儿童安全座椅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大监督处罚力度。”佟丽华说。

段蕾蕾则建议,加强数据分享、分析、利用、评估,进一步完善儿童伤害监测评估体系,通过监测数据分析了解儿童伤害状况,提升儿童伤害急救能力,降低儿童伤害率和死亡率。